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吉宏

電話:062986202分機22 電子信箱:cjh513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00214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新聞稿 (0214589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109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 月22日開學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15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,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3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2月22日(星期一),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。
- 三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訂於2月18日開學,為進行校園環境消毒,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將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4天至2月22日(星期一)開學,因此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(星期五)辦理,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,暑假配合調整為7月3日至8月29日。
- 四、考量原訂2月20日補課日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,爰該補課 日予以取消。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20日補班,係因2 月10日小年夜彈性放假,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20日仍應補





班。

- 五、因應開學延後,有關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配合調整部分, 本局將於彙整後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有關代理教師聘期部分,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訖日,如未及於110年7月2日者,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,主動延長其聘期,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,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- 七、110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(5月1日至2日)及國中教育會考(5月15日至16日)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,範圍將另行公告;另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,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,考試範圍不變。
- 八、請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,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(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://cpd.moe.gov.tw/),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,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,出門前量測體溫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2011/02/09文 13:45:25 至



